

那文毅公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四十九目錄

卷四十九

分讞諸獄

「又、このようにして、

15

那文毅公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四十九

男容安恭輯

分讞諸獄

嘉慶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奏爲欽遵

諭旨馳赴天津審辦叅商李芳林控案起程日期恭摺具

奏事竊臣於本月十五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前據都察院奏長蘆叅商李芳林呈控綱總任秉衡把持鹽務一案已有旨交那彥成提訊此案人證卷宗多在天津若紛紛調集來省多有未便著那彥成卽馳

赴天津提集卷證秉公審訊本日又據廣惠奏蘆商王
瑛以資本週轉不及懇借運本銀三萬兩此事並著那
彥成到津察看該商辦運情形其懇借運本銀兩應否
借給如事屬可行俟奏到日再行賞借若違例妄請卽
行叅奏議駁那彥成由省至津順道先赴永定河下口
察看漫工堵築情形該工雖有溫承惠李于培在彼經
理亦須由該督勘定飭辦以專責成該督到津審案若
能於回鑾前俱行辦結卽照例馳赴兩間房接駕如定
案尙需時日該督不來途次接駕亦可俟十月萬壽慶
節再來京祝嘏可也廣惠摺著發給閱看欽此

臣查李

芳林赴都察院控告綱總任秉衡把持鹽務一案

奏奉

諭旨交

臣

審辦

臣

於邸報內接閱尙未准到都察院咨文

正在躊躇之際接奉

諭旨令

臣

馳赴天津審訊先赴永定河下口察看漫工堵

築情形

臣

伏思永定河堵築漫口先須挑挖引河

前因河灘內種有禾稼必須收割後方可勘估據

附近居民紛紛呈懇俟禾稼成熟刈獲登場再行

勘辦

臣

查該民人等在河灘內種植禾稼固屬違

例但已將成熟若竟割棄未免可惜且今歲雨大

此時積水未消是以不揣冒昧均准其少緩開挖
刻下該處莊稼收穫已有十分五六現在上緊催
收約二十日外始可收竣計引河勘估挑挖動工
總須二十五日前後查溫承惠已於十四日到工
勘估督辦臣現定於十六日馳赴天津將李芳林
控案及王璵懇借運本銀一事數日即可查審完
結於月內即可抵工將堵築事宜與溫承惠面爲
商定具奏一面留溫承惠駐工辦理臣仍赴昌平
州一帶查勘橋道至兩間房跪接

聖駕再行回至永定河督辦漫工彼時河水落定更易施

工亦屬有益如此次第辦理似均不致貽悞臣已
飛咨都察院速將李芳林及原呈原奏咨解赴津
以便核審謹

奏奉

硃批覽

嘉慶二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奏爲遵

旨審擬具奏事竊查長蘆叅商李芳林赴都察院具控綱
總任秉衡把持鹽務假公侵冒等情一案欽奉

諭旨交臣親提審訊定擬具奏等因嗣准軍機大臣字寄

欽奉

上諭此案人証卷宗多在天津若紛紛調集來省多有未便著馳赴天津提集卷証秉公審訊欽此

臣

遵卽帶同

大名道屠之申候補同知沈華旭署泊河通判陳建於八月十六日自省起程一面奏

聞在案茲於十九日行抵天津提集卷宗人証連日督同大名道屠之申候補同知沈華旭署泊河通判陳建逐細核訊緣李芳林籍隸山西陽曲縣向在鹽務中作夥已經三十餘年並開洋貨局生理嘉慶十三年認辦南樂雞澤兩縣引地旋將南樂引地

退出僅辦雞澤一處引名西敬業每年應銷額引
二千七百九道嘉慶十四年間有福建洋商邛正
吉運貨至天津售賣卸在李芳林洋貨局內李芳
林陸續出售得銀二萬二千八十餘兩挪解鹽課
應還邛正吉貨銀將會館房契等項作抵約期歸
楚嗣經還過銀四千六百四十餘兩又經與李芳
林夥辦肥鄉縣引地之梁仰韓立票代爲認還八
千兩淨欠銀九千六百四十餘兩梁仰韓認還之
項止還過銀一千兩歷被邛正吉控追均未歸償
經天津道張五緯將李芳林照例發縣監追嘉慶

二十年七月間李芳林拖欠河工加價銀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六錢三分七釐經鹽政臣廣惠照欠課十分之例咨部叅革此李芳林貢欠客本監追及悞課被叅之原委也至長蘆商人請領鹽引一道應交正課加價等銀照例完納外其應交一切襍款刊刻款單一紙名爲手本於請引之時送交綱總核對用戳以免錯漏此外每引一道又應捐銀一錢六分名爲公費又名戳費爲各商每年辦貢辦公以及支發

行宮河橋船隻等處歲修看守兵丁巡役並四處浮

橋水手橋夫工食修理救火器具津店辛工條費
領繳引目盤費油艚撥船等項公用此項銀兩因
係商捐商用交存綱總公所不歸運庫亦不列入
手本歷來不敷支用皆在運庫借領開欸墊辦隨
時公攤還欸此蘆商攤捐公費及借欸墊辦之向
定章程也如李芳林所控手本內開公費還庫每
引一分九釐四毫係預先借用庫項後又將衆商
所借准本預提侵用一欸查卷審訊因嘉慶六年
間蘆商核算拖欠各項公用銀二十餘萬兩據商
人查慶餘等公議將原領兩淮無利運本銀一十

九萬兩一千二百五十九兩零如數退出抵還各
欠所有應完淮本銀兩在於一錢六分公費之內
撥出銀二折庫平色銀一分九釐一毫四絲交
庫約十年可以完清淮本銀兩名爲公費抵交以
後公費每引祇收銀一錢四分李芳林呈內指稱
公費還庫係屬舛錯又如所控復於手本內開抵
交淮本每引一分九釐一毫計通綱額引九十六
萬餘道每年交銀三萬餘兩業經十餘年約交過
銀四十餘萬兩尙未停止一欸查卷審訊因嘉慶
九年辦貢辦公需用不敷前後共借領運庫閒欸

銀一十五萬兩復據商總樊宗澄等公議於一錢四分公費內再撥出銀二分折實銀一分九釐四毫一絲交庫約計八年可以歸款名爲公費扣繳還庫以後公費每引祇收銀一錢二分至准本銀兩一欸於嘉慶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蒙

恩將長蘆商人應交引課緩至嘉慶十四年奏銷後分年帶徵准本銀兩俟前項緩徵引課八年完交後再行啓徵仍照原限交納所有公費抵交准本一欸本應停止因嘉慶十三年各商辦理淀津差務及節年辦公借領運庫閒欸並

帑本共銀二十八萬六千六百二十兩零議明歸入
公費抵交淮本及公費扣繳還庫二款銀內分作
七年彌補十七年二月內又因辦公需用綱總稟
經運司徐逢豫詳明鹽政祥紹在於所收前二款
銀內借領銀六萬二千兩是以此二款銀兩均未
截止又如所控十八年加開續添公費還庫每引
二分八釐九毫聞現在尙懸欠庫項並閒款銀三
十餘萬兩此項私借係辦何工况外有每引公費
銀九分名曰戳費一欸查卷審訊因嘉慶十六年
間綱總以辦貢辦公需用借領運庫閒款銀三萬

兩議明在於一錢二分公費內再撥出銀三分折實庫平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交庫名爲續添公費還庫以後公費每引祇收銀九分並未另添戳費至續添公費還庫銀兩查自十七年正月起至十八年八月止業已收足銀三萬四十餘兩撥收歸庫此項銀兩既經扣還手本內續添公費還欸名目本應刪除加入九分公費銀內每引收銀一錢二分因據綱總任秉衡等議稟商捐公費如仍存綱總公所恐各商拖欠稟請收貯運庫以便隨時支領此項銀兩既應交官故手本內尙未刪去

公費銀內亦未加入又如所控十一年間借領

帑本銀四十萬兩任秉衡令擡至公所每百兩扣十五兩至十九兩不等有庫書董樞因索紙筆費未給寫呈欲控經別綱總等措銀七百兩伊添銀一百兩付董樞處息有收存董樞原呈爲憑一款提訊李芳林供出被扣之商人王振興等僉稱此項銀兩係運司當堂發給各商具領伊等有應交課項仍於領回後照數交庫如無應交課項卽各自擡回俱係庫平庫色並無每百兩扣十五兩至十九兩之事任秉衡亦供稱實無尅扣情事如果尅